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美琳

蘇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沈維萱